

110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第 16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府都設字第1101161773號函

110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三、主持人：莊召集人德樑

四、紀錄彙整：王銘鴻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單)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七、報告案件：

第 1 案：「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已審議通過尚未辦理核定案件報告案」

- 決 定：1. 同意「銘峰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新市區信義段 699 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延長核定期限 個月至 111 年 1 月 1 日止。
2. 同意「逸水立旅台南市安南區鹽田段 528-26 等 4 筆地號公共設施用地闢建工程」延長核定期限至都市計畫發布實施。
3. 餘洽悉備查。

八、研議案件：

第 1 案：「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民小學典禮台(學校附屬設施)新建工程」都市設計研議案(安南區)

決 議：同意本案得依都市計畫之「都市設計審議準則」第 13 條規定，授權由建築主管機關逕行審查。

九、審議案件：

第 1 案：「寬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區大灣段 6126 等六筆地號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永康區)

- 決 議：1. 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 同意本案可移入容積以基準容積之 40% 為上限，實際可移入面積不得超過容積移轉許可函之許可面積。

(2) 本案因申請容積移轉所提出之公益性回饋計畫，請完成相關之行政程序，檢附與主管機關簽訂之相關行政協商紀錄(協議書)或認養契約等文件。

(3) 本案需取得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核定。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第2案：「海富建設新營區北紙段153地號等4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新營區)

決議：1. 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第3案：「臺南市北區區政大樓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北區)

決議：1. 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1) 同意本案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牆面線 5m 建築範圍，免受「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柒、退縮建築規定(十六)公共設施用地「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牆面線 5m 建築，其中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 1.5m 寬之喬木植生帶，其餘部分應至少留設 3m 寬之無遮簷人行步道供公眾通行」之規定限制。

(2) 本案需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許可。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研議 第一案	「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民小學典禮台(學校附屬設施)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民小學
			設計 單位	侯坤池建築師事務所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都市設計科： (一) 由於本次申請典禮台位置，並未直接面臨重要街道或河岸道路；考量本案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對都市環境品質之提升效果有限，故建議依「都市設計審議準則」第 13 條規定，授權由建築主管機關逕行審查，以資簡政便民。	
	都市發 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無意見。 都市計畫管理科： 1. 案地之土地使用及建築應依 102 年 10 月 21 日發布實施「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辦理，請依前揭都市計畫檢討停車空間是否符合都市計畫規定。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無障礙物通路通往典禮台最後是階梯，請評估是否要做坡道銜接。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 第 3-3 頁配置圖案名錯誤，請修正。 2. 本次新建典禮台，無調整車位數量及出入口，本局無意見。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 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未提供意見。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 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南區溪東段 1164 地號等 1 筆土地，預計興建典禮台(學校附屬設施)，基地面積 20,700.12 平方公尺(本案 59.4 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列席				

意見	無。
委員 意見	無。

審議 第一案	「寬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區大灣段6126等六筆地號 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寬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 單位	王東奎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初核 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都市設計科：</p> <p>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p> <p>(一) 本案位於整體開發地區之商業區，現擬申請容積移轉 132%(移入基準容積 330%之 40%)。依「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第 5 點，本案基地位於容積可接受地區，其可移入容積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由基準容積之 30%酌予增加至 40%。本案增加移入基準容積 40%部份，需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及公益性回饋內容提請委員討論是否妥適(本案公益性回饋內容非實質標的物)。</p> <p>(二) 本案退縮五公尺範圍內設置車道構造物，不符規定請修正(P4-7)。</p> <p>(三) 本案出入車道與人行道交會處之鋪面材質，未和人行道有所區隔(皆為灰色透水磚)，請修正，並請說明退縮帶人行動線如何與鄰地順暢銜接，退縮帶是否可以補植喬木(P3-2)。</p> <p>(四) 容積率放寬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九點：「建築物地上層應自地界線退縮 4 公尺以上建築。自地界線退縮範圍應開放供公眾休憩使用，設置人行步道、街道家具及植栽綠化，不得設置結構物(含陽台、花台、雨遮、柱樑等)、停車位、車道、圍牆或阻礙通行設施物等。」，本案於該範圍設置抬高地面之花台及圍牆，不符規定請修正(P3-6-6)。</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p> <p>(一) 地下開挖率計算式。</p> <p>(二) P3-6-5，剖面圖水溝位置有誤請修正。</p> <p>(三) P3-6-3，綠化及綠覆計算需扣除直上方有構造物部分的面積。</p> <p>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p> <p>(一) 請說明本案垃圾儲放空間及垃圾車停放設置位置及動線、店舖顧客停車位置及動線。</p> <p>(二) P4-9，請說明空調遮蔽方式。</p> <p>(三) P6-4，請說明本案是否也作飯店、旅館使用。</p>	
都市發 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p>都市規劃科：</p> <p>1.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5-1-1) 條次二有關住宅區之建蔽率、容積率檢討，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為商業區，本條次非屬檢討範疇，檢討結果“合格”欄位請勿勾選，請修正。</p> <p>2.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5-1-1~5-1-4) 各條次檢討，建請將檢核結果(數據)標註於備註欄位。</p> <p>3.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5-1-1) 條次十九有關建築線退縮規定檢討，備註欄位註明“本案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有誤，本案非屬第(一)項之整體開發地區，係適用第(二)項“前項以外地區……”檢討規定，惟如適用其他法令異於本案土地使</p>	

		<p>用管制要點條文規定，建請於備註欄位敘明，請釐清修正。</p> <p>4.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5-1-2) 條次二十一有關停車空間劃設標準檢討，備註欄位註明“本案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有誤，本案非屬第(一)項之整體開發地區，請釐清修正；另參照頁次 p.4-1 面積計算總表之停車空間法規檢討部分，併請釐清修正。</p> <p>5.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5-1-2) 條次二十三有關本要點未規定事項，建請於備註欄位註明“依規定辦理”，建請修正。</p> <p>都市計畫管理科：</p> <p>1. 於 110.7.22 申請容積移轉，但尚未發試算函。(申請增加基準容積之 40%)</p>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p>1. 依建築法第 3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合先敘明。</p> <p>2. 本案建築物高度超過五十公尺，請依「臺南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審查原則」辦理。</p> <p>3. 高層建築應於避難層或其直上層或其直下層設置防災中心。</p> <p>4. 倘涉及地質敏感區部分，請貴局逕依權責辦理。另有關建築許可事宜，須請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經濟發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p>1. 本案建築物用途係為店鋪、集合住宅，其規劃停車位數已達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標準(137+110/5=159>150)，請依規定送審。</p> <p>2. 二樓機車停車場，近坡道處設有機車位，建議可繪設近障礙物線及其他引導或警示設施。</p> <p>3. 無障礙汽、機車位建議調整至梯廳出入口旁。(P4-5)</p> <p>4. 汽車出入口 2 側植栽請確認高度勿遮擋駕駛人視線。</p> <p>5. 機車出入口請加設警示設施，各地下層車道出入口請設置警示燈，並於各地下停車場坡道轉彎處設置反光鏡(宜設置於曲率最大處)。</p>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 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未提供意見。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p>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p> <p>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永康區大灣段 6126、6127、6128、6129、6131、6132 地號等 6 筆土地，預計興建地上 24 層/地下 4 層之停車空間、店鋪、集合住宅(住宅數：106 戶)、建築物高度 80.50 公尺，基地面積 1,842.00 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6 條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3.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列席 意見	無	
委員 意見	<p>委員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北草靠近建物生長不佳，建議更換。 2. 人行道設計過於單調，矮灌樹種可以再多樣化。 3. 屋頂綠化要經過機電空間才能出去是否有誤。 4. 平面及 3d 模擬不一致請修正，大樓風可以透過過樑及雨遮手法加以弱化。 <p>委員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二樓部分機車位太靠近車道入口處，建議調整。 2. 另外機車道斜坡轉彎半徑過小、坡度及對於地面層行人衝突亦請考量。 <p>委員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加上危老及容移高容積，對於逃生梯的公共安全更要考量。右邊那支逃生梯，應該考量直通戶外，而不是經由管委會空間再出去。 2. 地下一層左側排煙空間管道間，到了一樓卻是機車道的位置，產生衝突請考量。 3. 空調機部分設置位置於窗台外過樑上方，請考量安裝危險性及維修路徑，部分窗台寬度亦過小，商業空間亦未考量設置位置。另外生活汙水等設備亦須考量。 <p>委員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左側開放空間偏帶狀設計，建議考量盡量塑造空間節點。 <p>委員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於臨地界退縮範圍設置抬高地面之花台及圍牆，請修正順平。 	

審議 第二案	「海富建設新營區北紙段153地號等4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海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 單位	佐為建築師事務所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都市設計科：</p> <p>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p> <p>(一) 本案基地南側規劃之 20%開放供公眾休憩使用空間，部分空間位於管委會空間後側，未依規定直接面向道路側，其視覺可視性不足，不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肆、容積提升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 6 點規定，請修正(P3-2、5-8-2)。</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p> <p>(一) 請補充計算 20%開放供公眾休憩使用空間面積及開放空間獎勵面積。</p> <p>(二) 平面圖請套繪長榮路公有人行道與植栽、套繪周邊鄰房、標示室內外高程(含人行步道、草皮)。</p> <p>(三) 立面圖說請以東南西北向表示。</p> <p>(四) 補充汽、機車道鋪面之圖例，並標示是否透水(P3-9)。</p> <p>(五) 補充檢討開挖率之計算式與圖說。</p> <p>(六) 請更新建築線指示圖(P4-1)。</p> <p>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p> <p>(一) 20%開放供公眾休憩使用空間範圍不可設置圍牆，請說明本案圍牆設置位置、高度與材質，並補繪於平面圖(P4-2-20)。</p> <p>(二) 請說明基地東北側臨建築線退縮 5m 範圍內之覆土深度是否符合規定，並補充基地東北側剖面圖。</p> <p>(三) 平面、立面及剖面圖請補繪室外機及水塔(P4-2-13~4-2-20)。</p>	
	都市發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p>都市規劃科：</p> <p>1.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 5-1~5-3) 基地所在都市計畫案名，『變更新營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準則)(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日期為 109 年 5 月 7 日。</p> <p>2. 「二、區位現況」之區位說明、分區現況圖、區域現況空拍圖…等圖面(p. 2-1~2-3)，圖上標示“南梓國小”處，係為“臺南市新營區南梓實驗小學附設幼兒園”，而“臺南市新營區南梓實驗小學”則位於標示“卸鹽臺火車站”南側區塊，建請更正標示，以免誤導，請修正；另新營區都市計畫圖(p. 2-1)引用錯誤，請依 109 年 4 月 23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新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含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案』修正。</p> <p>3. 申請書(p. 1-2)之法定建蔽率、容積率欄位，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2 點規定，本計畫區住宅區因應建蔽率訂有差別容積，「住宅區」之建蔽率大於 50%且未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200%；如建蔽率未大於 50%，則容積率不得大於 220%，請修正。</p> <p>4.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 5-2) 條次十五有關停車空間劃設標準檢討，建請將檢核結果(數據)標註於備註欄</p>	

		<p>位，請補充修正。</p> <p>5.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 5-3) 條次十六有關法定空地綠化面積檢討，參照頁次 p. 3-6、3-7 檢討結果內容均為“綠覆率”檢討，有關“綠化面積”檢討部分，建請補充說明，並請將檢討結果(數據)標註於備註欄位。</p> <p>都市計畫管理科：</p> <p>1. 已於 110. 7. 21 府都管字第 1100859842 號函發試算函。(增加基準容積之 30%)。</p>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p>1. 本案涉及建蔽率及容積率部分，係屬建築技術規則，依建築法第 34 條規定，其為建築師簽證範圍，依報告書中 (P. 4-2-1) 檢附面積計算表內數值，其設計建蔽率、容積率符合規定。</p> <p>2. 倘涉及地質敏感區部分，請貴局逕依權責辦理。另有關建築許可事宜，須請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經濟發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p>1. 1 樓室內機車停車區請勿違規使用，另機車車道僅 1.3M 無法供機車雙向通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如無法加寬建議加強警示設施，並適當留設停留點。</p> <p>2. 汽、機車於一樓出入口處動線交織，應於汽、機車車道中央設置反射鏡，另機車出入口應有獨立警示燈。</p> <p>3. 各地下層車道出入口請設置警示燈，並於各地下停車場坡道轉彎處設置反光鏡(宜設置於曲率最大處)。</p>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 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未提供意見。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p>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p> <p>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新營區北紙段 153、180-1、181-1、178-1 地號等 4 筆土地，預計興建地上 15 層/地下 3 層之集合住宅(住宅數：130 戶)、建築物高度 49.99 公尺，基地面積 3,537.49 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6 條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3.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列席意見	無。	
委員意見	<p>委員一：</p> <p>1. 請釐清基地南側鄰地是否為畸零地。</p> <p>委員二：</p> <p>1. 本案留設之開放空間應確實供公眾使用，並應妥適規劃街道家具等設施物。</p>	

2. 外部景觀建議以多樣性植栽規劃，例如喬木下方可種植灌木；本案地被目前以台北草規劃，請考量未來管理維護問題，建議調整植栽種類。
3. 基地西側為本案建築物門面，目前設置草皮範圍過多，建議搭配季節性喬、灌木規劃。
4. 基地西側之公共藝術品應提升可及性讓民眾可以接近，例如採規劃步道等方式。

委員三：

1. 建議本案喬木樹穴之長、寬調整為 2 公尺，以利生長。

審議 第三案	「臺南市北區區政大樓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臺南市北區區公所
			設計 單位	寶國昌建築師事務所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都市設計科：</p> <p>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p> <p>(一) 依「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柒、退縮建築規定(十六)公共設施用地2. 面臨其餘計畫道路：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牆面線5m建築，其中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1.5m寬之喬木植生帶，其餘部分應至少留設3m寬之無遮簷人行步道供公眾通行。」，本案東側臨道路側退縮5公尺範圍，因配合現有人行道整合規劃，以及南側臨道路側退縮5公尺範圍內，因機關洽公所需規劃部分汽車停車，故未自建築線側留設1.5公尺以上之喬木植栽帶及3公尺以上之透水步道，不符規定，提請委員會同意。(P3-02)</p> <p>(二) 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三點基地人車動線規劃(一)：「地下層與地面層汽機車停車動線，於地面交會處應儘量減少汽車進出口造成的衝突性，並留設停等空間。出入車道與人行道交會處之鋪面材質，應和人行道有所區隔。」，本案車道出入口未與人行道鋪面區隔，不符規定，請修正或提請委員會同意。(P3-02)</p> <p>(三) 本案於退縮5米範圍後之下地下室汽機車進出車道兩側設置轉彎半徑，形同擴大車道進出範圍，影響人行步道通行及安全，請修正調整車道出入口轉彎半徑於臨道路側。</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p> <p>(一) 基地西南側靠近機車道側植栽帶及靠近門廳機車停車場內之喬木植栽帶樹穴不足，請修正。</p> <p>(二) 基地靠近門廳機車停車場內之喬木植栽帶樹穴不足及該停車場機車建議以一個出入口為原則，其餘通道以綠籬或植栽帶規劃，請修正。</p> <p>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p> <p>(一) 基地東側喬木與建築物距離過近，影響植物生長，請調整。</p> <p>(二) 請說明基北東北側與鄰地的動線銜接規劃。</p> <p>(三) 請說明本案托嬰中心、辦公室與店舖動線規劃，是否有規劃托嬰中心的家長接送區域？</p> <p>(四) 請補充說明本案是否規劃相關公共藝術？</p>
	都市發 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p>綜合企劃及審議科：無意見。</p> <p>都市計畫管理科：</p> <p>1. P2-02 請修正：文成一路(15M)</p> <p>2. P3-01 應敘明本案為機關用地，是否屬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3條規定申請立體多目標使用？如是，請逐一檢</p>	

		<p>討是否符合該辦法各條規定、及是否符合機關用地附表使用項目及准許條件。(請說明托嬰中心、多功能空間(店鋪)係符合何項)且是否已依辦法第 4 條申請核准在案。如否?本案土地使用係符合何項規定?請說明。</p> <p>3. p4-02 檢討停車空間請各項使用分別檢討,特別注意多目標有規定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訂標準之 2 倍</p> <p>4. 有關本案取得經費開發,應補充相關公文供委員了解。</p>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p>1. 既有樹木調查需要移除的部份是否有請專家學者進行評估?</p> <p>2. 本基地喬木儘量原地保留或區內移植,除了經專家學者評估有危險、病蟲害、樹勢生長不良需要移除外,其它喬木建議區外移植。</p> <p>3. 大型喬木(楓香、小葉欖仁),建議不要離建築本體太近,避免阻礙生長及樹木竄根造成建築物本體受損,建議調整喬木種植位置。</p> <p>4. 目前規劃的平面汽車停車空間需穿越人行步道,建議人車分離,人行步道內縮,停車空間留設於外側,較安全。</p>
經濟發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p>1. 停車空間規劃應滿足員工、洽公民眾及顧客需求。</p> <p>2. 地面層汽車位如供一般民眾停放,建議應先思考未來管制方式以避免周邊住戶佔用,另交通尖峰時間應有交管人員協助車輛進出。</p> <p>3. 車道鋪面形式應與一般人行通道鋪面區隔。</p> <p>4. 汽機車混合車道坡度建議為 1:8,如因基地限制無法滿足,考量機車性能不如汽車建議應加強車道防滑。</p> <p>5. 未來基地施工期間或營運前如須調整路邊停車格或有繪設禁停標線需求,請依規定向本局停車工程科申請。</p> <p>6. 地下一層無障礙機車位於車道轉彎處,是否符合法規,建議調整位置。(P4-05)</p>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 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未提供意見。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p>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p> <p>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北區北元段 773-1 地號等 1 筆土地,預計興建地上 4 層/地下 1 層之區政大樓(含辦公室、托嬰中心及店鋪)、建築物高度 18.7 公尺,基地面積 4,742.07 平方公尺,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範之開發行為,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3.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列席意見	無	
委員意見	委員一：	1. 大型喬木容易竄根,請避開建築物種植。

2. 倘不希望民眾踐踏草坪的地方，可以矮灌木來取代，亦達到區隔作用且便於日後維管。

委員二：

1. 請確認綠建築檢討是否可扣除球場範圍之基地面積？

委員三：

1. 請重新思考托嬰中心與辦公室之停車需求，停車空間請配合調整修正。

2. 托嬰中心西側綠地可適時規劃做為幼兒戶外活動使用。

委員四：

1. 請說明如何從海安路瞭解本棟建築？建築東向立面是否有入口意象？

2. 建議基地自行退縮作車道，不建議停車影響行人通行。

3. 因應疫情時代，建議門廳入口應再退縮，提供更多民眾停等空間。

4. 請思考耐候性塗料日後因應防水方式，注意窗台板及相關導水設計。

委員五：

1. 請確認平面圖說東側公有人行道是否繪製有誤？

2. 東側退縮綠化未設置街道家具座椅，請補充。

3. 請考量好望角之無障礙通路設計。

4. 入口意象不明顯，請補充說明。

5. 儲藏室建議不要規劃於地下室，避免潮濕造成後續維管問題。

委員六：

1. 機車停車移至目前規劃的汽車車道左側，汽車以迎賓車道或集中車道出入方式調整規劃。

2. 南英棒球場側綠地，請配合托嬰中心妥善規劃利用。